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周三）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奕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一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3月29日总股本102,455.7037万股的0.012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5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

限公司不超过1,000万元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